

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首善街道北兴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3.765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地块四址如下：

地块一：东临荣华路北段，西临北兴村五组宅基地，南临北兴村五组耕地，北临北兴村五组耕地。

地块二：东临三寨村耕地，西临张载路，南临北兴村一组宅基地，北临滨河新区加油站。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对该项目征地行为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首善街道西关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0.095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四址范围：东临滨渭新城小区，西临滨渭新城小区，南临滨渭新城小区，北临眉坞大道。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对该项目征地行为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

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首善街道三寨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0.026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四址范围：东临三寨村耕地，西临张载路，南临北兴村一组宅基地，北临滨河新区加油站。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眉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对该项目征地行为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

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